

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「學生個別諮商」實施辦法

一、本校為協助學生自我瞭解、自我肯定，進而達到充分自我發展，特訂定「學生個別諮商」實施辦法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三、學生個別諮商來源，以學生主動來談、家長、導師、任課教師或其他處室轉介、經篩選之高危險群學生等方式為主，採預約制，特殊或緊急個案另行安排時間。

四、諮商流程

（一）學生主動來談者

1. 學生至輔導室選定預約時間。
2. 由輔導教師填寫諮商通知單交予學生。
3. 學生在來談前將通知單交給該節任課教師簽名。
4. 學生來談時將通知單交予輔導教師，以便處理公假事宜。
5. 談話結束視需要預約下次諮商時間。

（二）經轉介之學生

1. 轉介人員填妥轉介單，與輔導室討論個案狀況並確認個案來談的方式。
2. 第一次諮商時間以尊重個案的狀況下，由個案本身自行預約或由輔導教師主動約定。
3. 第二次諮商流程依學生主動來談之方式辦理。

（三）經個別諮商後需轉介者，由輔導教師再與家長或轉介者協商後續協助事宜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諮商時間原則上每次以一節課為單位，該節課以公假處理。
- （二）因故無法前來時，請於諮商時間之前告知輔導室。
- （三）於諮商過程中感覺不舒服，學生可提出疑問或終止諮商。
- （四）尊重學生諮商內容，在不危及個人或他人生命、自由、財產及安全的情況下，輔導教師應對諮商內容採取保密措施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